



2023 年度乐亭县统计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乐亭县统计局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737.09 万元,实际支出 715.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1%。其中:预算项目 4 个(其中,农调队 2 个),金额合计 229.56 万元,实际支出 224.56 万元,执行率为 97.8%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乐亭县统计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职责,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和全县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推动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保障。乐亭县统计局设立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组。明确考核岗位职责、岗位权限的过程,分解的任务目标、业务流程产生的任务目标、发展需要而制定的任务目标。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贯彻“厉行节约”,建立健全规范的节支增效措施和内控机制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

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二）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乐亭县财政局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单位迅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按照主要领导的指示意见，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组织实施

乐亭县统计局对负责组织实施整体支出预期绩效目标的审核，合理安排项目所需资金，逐步建立和健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提高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性。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总体来看，统计局部门整体目标绩效指标均完成。1. 保障了统计局系统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住房改革支出。 2. 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 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确保全国统计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并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决策。3. 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保障网络及相关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维修更新故障设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产出指标来看，全面完成了统计数据归档、整理，归档、整理率达到 100%；按时采集并报送各项统计统计数据，完成主

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估,及时发布市统计局和县统计局核定的GDP、工业、农业、服务业、投资以及各乡镇的数据;数据采集及时率、数据报送及时率、数据发布及时率均为100%;保障统计内外网网络正常运转,完成了年初绩效指标值。

(三) 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2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217.06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1、统计常规调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70万元,资金到位数65万元,资金执行数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86%。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了全年的调查任务。

2、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147.06万元,资金到位数147.06万元,资金执行数147.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前全年的调查任务。

五、存在问题

1、对项目经费的跟踪监管力度不够,未能及时细致掌握经费使用情况,缺乏有效的跟踪监控措施。

2、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报工作中,财政支出多个子项目合并为一个主项目时存在一定困难,并对后期的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增加了难度。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相关建议及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中，我局将细化任务至各个科室，组织各个科室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绩效指标，使其完整反映项目目标。同时，将严格项目管理，指定专人专管项目，跟踪、督促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二）结果应用

乐亭县统计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总体情况，判断评价工作取得成效的主要依据，也是保证这项工作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财政绩效评价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